

雲林縣褒忠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褒鄉社字第 1110400588 號簽陳

第一條 雲林縣褒忠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配合政府人口政策，鼓勵鄉民養兒育女，提高本鄉新生兒的出生率，以增加鄉內人口數，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新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生兒出生時，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並辦理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者（111 年 12 月份出生，於 112 年 1 月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者在列）。

（二）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

第三條 發放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第二年（滿 1 歲）編列預算經代表會同意，新生兒戶籍仍在本鄉者再補助貳萬元整（以二年為限），第二年滿 1 歲者於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統一發放，並請於滿 1 歲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12 月 20 日以後滿 1 歲者於隔年 3 月 20 日發放，發放日遇假日時，延至下一工作日發放。（新生兒戶籍持續在本鄉每名新生兒共計補助參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各乙份、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印章。

（二）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本所社會課申請新生兒禮金，逾期則視同放棄。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每年新生兒概略出生人口數編列預算

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得於覓妥財源狀況下繼續受理申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頒布實施，如有情事不宜者，得隨時修正之。